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19〕27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044号提案的答复

曲钊霞、周国胜、蚩晓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扶持我市民办幼儿园力度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各位委员对许昌市学前教育事业的关心，尤其是对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关心。目前我市在公办园不足的情况下，民办园在缓解孩子入园问题上给予了很大的支持，也很感谢一些优秀的民办幼儿园的园长们为许昌市学前教育的辛勤付出。提案中列举了五条建议，并且每一条建议中都提出了对民办幼儿园需要扶持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真正让民办幼儿园享有与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同等的法律地位和待遇”问题。许昌市各级政府对民办幼儿园的发展都很关注，也比较重视，2018年3月，许

昌市四部委依据省厅文件联合下发了“《许昌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文件，文件中的总体思想明确表明：要“立足于“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紧紧围绕“扩资源、健机制、提质量”的核心任务，落实政府责任，坚持科学规划，优化布局结构，公办民办并举，继续扩充资源总量，坚持公益普惠，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的能力，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政府的态度很明亮。

二、关于“要明确政府对民办幼儿园的支持政策，比如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政府应给与减免房租、减免物业费、暖气费等”问题。据目前的情况来看，许昌市政府还没有接到上级关于“减免房租、减免物业费、暖气费等”规定的文件，不过，在各级政府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政府将会逐步满足民办幼儿园的诉求。

三、关于“参照同等级别公办幼儿园予以生均补贴、并按年度拨付等”问题。在2018年5月，许昌市教育局、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许教基〔2018〕16号文件中也明确表明：要“完善财政奖补政策”。对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分层次进行奖补，调动争先创优的积极性，着力提升我市学前教育软实力。原则上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200元的标准设立奖补资金，支持其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标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补贴。省级示范幼儿园、市级示范幼儿园要在各地确定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分别上浮50%、20%。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积极扩充资源，每新增1个标准班，按照市辖区不低于7万、县（市）及以下地区不低于5万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由所在

县（市、区）财政承担，奖补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县（市、区）要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情况和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的幼儿数，当年落实生均拨款；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增标准班核定情况，次年进行奖补。

四、关于“公办与民办一视同仁，参照公办幼儿园，由政府财政给民办幼儿园教职工交纳的那部分社会保险金，减轻民办幼儿园负担”的问题。各级政府比较支持民办幼儿园的发展，也在想办法减轻民办幼儿园的负担，对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奖补200元。2018年5月，许昌市教育局、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许教基〔2018〕16号文件中）也明确表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在继续教育、表彰奖励、职称评定、科研立项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享有同等权利，其园长、教师培训纳入公办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计划，享有同等机会。财政生均奖补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教师“五险一金”、工资福利和支持教师培训。

五、关于“深化幼教改革，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的问题。许昌市各级政府都很重视，自2010年国家实施学前教育三个三年计划以来，许昌市学前教育在硬件建设上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园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了我市幼儿入园的需要，但还存在教育不均衡现象，这也是当前我国却大多数地区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但是，我们许昌市教育局谋划在先，依据《幼儿园暂行管理办法》、《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及《河南省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台了《许昌市人民满意幼儿园评估及管理办法》。每年5月许昌市教育局要组织幼教专家对

申报的幼儿园进行达标升级的初验；10月许昌市教育局还要组织幼教专家对初验合格的幼儿园进行正式评估验收；年底许昌市教育局要对评估合格的幼儿园进行表彰。另外，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每年都要依据“许昌市幼儿园年度复核审验考评表”的具体内容逐一进行年审，对年检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取缔。对于无证园，这次政府的治理力度更大，教育局法规科牵头，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正在有计划地治理中。

最后，相信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各类民办幼儿园园长的积极配合下，我们许昌市的学前教育将会发展的越来越好，将会有更多的孩子接收到更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感谢各位对教育工作的支持，感谢各位对全市幼儿的关爱，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基础教育科 0374—2699897

联系人：李 瑛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